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济法意 2018BCF 1-2 号

致：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金济法意 2018BCF 1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金济法意 2018BCF 1 号）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请公司结合主要客户和推广方式补充披露无线增值业务的开展方式。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1）互联网推广模式是否存在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搜索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2）请公司结合推广信息的来源补充披露公司对信息真实性如何进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发布的虚假或不实交易信息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采

取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风险并就该等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互联网推广模式是否存在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互联网推广模式主要是委托第三方推广商进行，第三方推广商的推广模式主要是百度推广、今日头条、网页弹窗等。

经查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运用计算机技术从互联网上搜集、处理各类信息供用户检索的服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互联网广告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或者利用应用程序、硬件等对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采取拦截、过滤、覆盖、快进等限制措施；（二）利用网络通路、网络设备、应用程序等破坏正常广告数据传输，篡改或者遮挡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擅自加载广告；（三）利用虚假的统计数据、传播效果或者互联网媒介价值，诱导错误报价，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利益。”第十七条规定：“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通过查询公司关于无线推广业务的说明、公司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与第三方推广商访谈，公司互联网推广模式主要是委托第三方推广商进行。因此，公司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或广告活动，不存在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形。

在委托的第三方推广商层面上，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推广商行为而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风险，原因如下：

（1）公司与内容提供商签订合同获得推广权后，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具有相应渠道推广能力且合法合规经营的第三方推广商。公司与第三方推广商签订《无

线增值业务推广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推广商具有下列义务：“（一）第三方推广商严禁以违反法律的方式进行推广，承诺不使用任何违规宣传方式推广合作业务；（二）严格杜绝强捆（即在付费用户不知情的状态下强行订购）行为、不标明资费的行为及其他运营商或法律明令禁止的不正当手段推广的行为，并保证合作业务中提供的所有信息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得泄露国家机密或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三）第三方推广商的推广渠道需要获得渠道拥有者的书面认可，并保证推广渠道的合法性，保质保量完成。若第三方推广商违反上述义务，公司有权单方终止与第三方推广商的合作，第三方推广商应对由此产生的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罚款、赔偿及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其他合理支出等）。”

因此，第三方推广商全权负责具体的产品推广，并对产品的推广负有全部责任。公司从合同角度规范第三方推广商的推广行为，第三方推广商任何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搜索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将由其自身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被推广的产品均是中国移动咪咕基地（中国移动全资子公司咪咕文化有限公司之无线增值业务平台）合规审核且正式上线并有效运营的音乐、游戏、视频等产品，真实有效。第三方推广商均通过百度、今日头条等正规渠道推广产品，用户点击试用后付费订阅，不存在欺诈、诱骗等行为。公司严格审查第三方推广商的推广行为，根据录音、短信验证码等用户确认信息对第三方推广商进行业务结算，若收到用户投诉将进行退费处理，确保第三方推广商按照公司要求完成推广任务，避免其利用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过上游内容提供商（为基础运营商提供内容服务,依法或依约定拥有版权和/或邻接权以及与版权作品有关的其他权利的，以及依法或依约定有权代表版权人和/或邻接权人进行许可授权、收取版权使用费用的公司实体或机构）或用户的处罚或投诉。2018年11月9日，公司管理层出具承诺“公司不直接从事互联网推广活动，均委托第三方进行。公司严格把关选任第三方推广商，审查第三方推广商的推广行为，公司推广的产品

均是中国移动咪咕基地正式上线并有效运营的音乐、游戏、视频等产品，真实有效。被委托的第三方推广商均通过百度、今日头条等正规渠道推广产品，用户点击试用后付费订阅，不存在欺诈、诱骗等行为。公司及第三方推广商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搜索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018年7月20日，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取得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发现违规行为。”

2018年7月31日，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工业与信息化厅等网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不涉及诉讼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互联网推广模式为委托第三方推广商进行，公司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广告活动，不存在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搜索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推广商全权负责具体的产品推广，并对产品的推广负有全部责任，第三方推广商通过正规渠道推广中国移动已上线并有效运营的音乐、游戏等产品，公司未收到内容提供商或用户投诉，未受到处罚。不存在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搜索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请公司结合推广信息的来源补充披露公司对信息真实性如何进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发布的虚假或不实交易信息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采取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风险并就该等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推广信息的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服务的客户为无线增值产品的内容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厦门翔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讯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通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六度畅游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大连卓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委托推广的信息来源于以上无线增值产品的内容提供商。

公司无线增值业务推广模式如下：无线增值产品的内容提供商制作包括手机动漫、移动终端游戏、数字音乐、手机阅读等产品。咪咕基地为中国移动全资子公司咪咕文化有限公司之无线业务平台。无线增值产品的内容提供商将以上产品提交中国移动咪咕基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线供中国移动用户使用。无线增值产品的内容提供商将咪咕基地上线的产品提供给公司，公司委托第三方推广商进行推广。

（2）公司对信息真实性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方推广商推广的产品为音乐、视频、动漫、游戏等无线增值产品。以上产品均属于中国移动咪咕基地内部已上线并有效运营的产品，推广内容仅为基于产品内容的介绍和推广，比如在中国移动客户端推广咪咕音乐等产品，不存在虚假或不实情况。

公司已设立质监岗位，收到内容提供商提供的推广内容后，质监人员对推广产品例如游戏、音乐、视频等进行核实，确认产品真实有效且已经中国移动咪咕基地审核并上线，不存在虚假或不实交易后与第三方推广商进行对接。

2018年11月9日，公司管理层承诺：“公司已设立质监岗位，收到内容提供商提供的推广内容后，质监人员对推广产品例如游戏、音乐、视频等进行核实，确认产品真实有效且已经中国移动咪咕基地审核并上线，不存在虚假或不实交易后与第三方推广商进行对接。第三方推广的产品均为中国移动咪咕基地内部已上线并有效运营的产品，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发布的虚假或不实交易信息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网站，公司客户不存在发布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客户发布信息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11月9日，公司管理层出具承诺：“公司的第三方推广商发布的信息为中国移动咪咕基地真实上线且有效运行的产品，如游戏、音乐、视频等无线增值产品。咪咕基地为中国移动无线增值业务平台，面向中国移动全国用户，中国移动对咪咕基地产品进行严格合规审核后方可上线。公司未收到过上游内容提供商或消费者的投诉，公司客户不存在发布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客户发布信息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是否采取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

通过查询公司关于无线推广业务的说明、公司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等，公司推广服务的主要推广方式为委托第三方进行推广。公司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及纠纷应对措施防范第三方推广为公司带来的风险：

第一，公司对第三方推广商的直接管控。

事前，公司选任具有推广能力和业务资质的第三方推广商。推广服务商通常使用外呼平台、短信推送平台、互联网推广（百度推广、广告联盟、今日头条等）形式。公司根据推广的信息选择推广渠道规范、合法的第三方推广商。

事中，公司与第三方推广商签订推广合同，合同中明确推广商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咪咕基地及运营商的规范要求；推广合同签订后，业务部门渠道经理对推广商进行推广规则培训，沟通推广要求。合同中约定：“第三方推广商严禁以违反法律的方式进行推广，承诺不使用任何违规宣传方式推广合作业务，若第三方推广商违反上述义务，公司有权单方终止与第三方推广商的合作，第三方推广商应对由此产生的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罚款、赔偿及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其他合理支出等）。”

事后，公司质监员工对中国移动用户确认订阅产品的录音等证据严格审查，防止不实交易信息，损害消费者利益；公司关注中国移动咪咕基地、无线增值产品的内容提供商和消费者的反馈，若发现违规情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第三方推广商进行不予结算、退费或处罚等处理。

第二，借助移动端平台咪咕基地进行审查。

无线增值产品的内容提供商制作包括手机动漫、移动终端游戏、数字音乐、手机阅读等产品。无线增值产品的内容提供商将以上产品提交中国移动咪咕基地进行严格审核，根据产品不同具体包括产品的评级或资质、内容是否积极向上、是否侵犯他人权益、是否有其它违法违规情形等方面。咪咕基地的审核过程包括对申报材料的预审、专家组评估、内部决策、签署承诺书、上线测试及正式上线等步骤，审核时间预计可达6个月及以上。咪咕基地审核通过上线后向无线增值产品的内容提供商分配产品推广编码，无线增值产品的内容提供商才可以进行后续推广。无线增值产品的内容提供商将咪咕基地上线的产品及编码提供给公司，公司委托第三方推广商进行推广。

在业务推广期间，咪咕基地根据业务线推广渠道合作管理办法进行监管，主要包括《咪咕音乐有限公司铃音盒业务管理办法》、《咪咕动漫有限公司应用提供方管理办法》、《咪咕动漫有限公司互联网推广渠道合作管理办法》、《游戏内容提供商合作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第三，通过业务结算方式反向规范推广商的行为。

公司为第三方推广商结算以公司与无线增值产品的内容提供商的结算为基础。咪咕基地根据移动运营商消费成功数据与无线增值产品的内容提供商进行结算，无线增值产品的内容提供商根据后台数据为公司结算。第三方推广商在进行业务推广时，需要用录音、回复短信代码等方式确认中国移动用户同意消费推广的产品，公司审查录音、短信代码等内容后为第三方推广商进行结算。如果第三方推广商推广的信息存在不真实的情况，将无法获得中国移动用户的同意录音或短信代码，第三方推广商将无法获得收入。如遇用户投诉退费的情况，运营商将核减调帐，推广商按分成比例承担此笔核减的费用。通过以上业务结算过程，推广商若对虚假或不实信息进行推广，将无法获得推广收入或需退回推广收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委托第三方推广商进行推广活动，不直接进行无线业务的推广，第三方推广商的互联网推广模式不存在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推广信息的主要来源于内容提供商，公司设立质监岗位对信息真实性进行核查，确保推广信息真实；公司客户不存在发布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不

存在因客户发布信息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客户发布信息和推广商的推广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叶正义 叶正义

经办律师(签字)

张磊 张磊

劳国锋 劳国锋

2018年11月15日